

证券研究报告/事件点评 汉威电子 300007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驶入中原，开启物联平台全国复制之路！

事件：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公司以受让股权暨增资方式共出资 4235 万元投资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雪城软件将成为汉威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承诺雪城软件 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 万元、937.5 万元、1171.88 万元。

点评：环保监治再下一城。环保监测是公司物联网产业布局的重要部分，公司通过收购嘉园环保并设立环保事业部切入环保监测领域。此次投资的雪城软件长期从事环保信息化业务，可提供环境质量检测等自动检测系统以及环保云服务平台等智慧解决方案，其污染源检测、环境质量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等业务在中原地区具有明显优势地位。收购雪城软件之后，公司丰富了在智慧环保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并形成了环保监测、监控、治理的完整产业生态链条，环保监测领域再下一城。

智慧市政开启新篇。除环保信息化业务外，雪城软件在电子政务领域同样拥有十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协同办公系统等十多类产品与服务体系，在中原地区拥有大量客户。此前公司收购的沈阳金建属于基于 GIS 的电子政务行业，此次收购雪城软件将完善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体系，其政务大数据、云平台也将在公司的智慧城市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盈利预测：公司是气体传感器龙头，在出色的硬件基础上坚定推进物联网产业平台的构建与完善，围绕智慧市政、工业安全、环保监治、居家健康等业务板块全力开拓，已取得业绩成效。此次收购雪城软件有助于补全补强公司在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等行业的产品与服务，完善公司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我们看好公司物联网大布局战略，在定增摊薄的情况下，预估 2015-2017 年 EPS 分别为 0.35 元、0.55 元、0.87 元，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

业务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继续外延力度低于预期风险。

财务和盈利预测摘要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百万）	399.31	882.47	1456.07	2227.79
增长率（%）	32%	121%	65%	53%
净利润（百万）	57.34	102.60	181.48	287.45
增长率（%）	44%	79%	77%	58%
每股收益（EPS/元）	0.20	0.35	0.55	0.87
市盈率（P/E）	172	97	61	39
市净率（P/B）	9	8	7	6

数据来源：WIND，众成研究

评级：买入

上次评级：买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收盘价（元） 33.65

52 周内高（元） 59.32

52 周内低（元） 13.38

总市值（亿元） 98.60

流通市值（亿元） 61.30

个股与沪深 300 的涨幅图



数据来源：WIND，众成研究

相关研究报告：

《汉威电子 300007：“物联网+”思维助推产业升级，定增助力高成长》2015.11.20

分析师：韦剑飞

证书编号：S1320513090002

邮箱：weijianfei@zccq.com

研究助理：孙国欣

证书编号：S1320115100011

邮箱：sunguoxin@zccq.com

联系电话：0531-87037376

盈利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资产负债表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399.31	882.47	1456.07	2227.79	货币资金	194.42	8.82	14.56	22.28
营业成本	200.97	414.76	698.91	1058.20	应收和预付款项	263.36	662.71	862.96	146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	10.76	17.75	27.15	存货	179.28	256.32	452.77	620.66
营业费用	58.28	128.79	212.51	325.14	其他流动资产	0.78	0.78	0.78	0.78
管理费用	88.84	196.34	323.96	495.67	长期股权投资	194.42	8.82	14.56	22.28
财务费用	5.75	9.48	10.89	16.83	投资性房地产	263.36	662.85	869.11	1471.94
资产减值损失	7.03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79.28	256.88	478.09	634.69
投资收益	-0.4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0.78	0.78	0.78	0.78
其他经营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1.68	1.68	1.68
营业利润	33.09	122.33	192.04	304.80	资产总计	62.10	55.32	48.54	41.76
其他非经营损益	33.36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29.76	381.05	332.33	283.62
利润总额	66.46	122.33	192.04	304.80	应付和预收款项	614.81	577.17	539.53	501.89
所得税	8.08	18.35	28.81	45.72	长期借款	17.18	16.94	16.70	16.70
净利润	58.37	103.98	163.24	259.08	其他负债	1763.37	1961.49	2301.33	2975.35
现金流量表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负债合计	168.50	181.81	145.30	411.16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1.56	-172.38	79.89	-198.85	股本	231.57	329.44	569.30	760.84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219.16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2.88	42.88	42.88	42.88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135.79	-13.22	-74.15	206.57	留存收益	74.18	74.18	74.18	74.18
现金流量净额	-31.74	-185.59	5.74	7.7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12	628.30	831.66	1289.06
基本指标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股东权益合计	146.51	146.51	146.51	146.51
EBIT	71.58	131.82	202.94	32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5.60	745.60	745.60	745.60
EBITDA	96.91	225.19	296.31	414.76					
EPS（元）	0.20	0.35	0.55	0.87					
PE（倍）	172	97	61	39					
PB（倍）	9	8	7	6					

数据来源：WIND，众成研究

免责声明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个股和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个股评级

买入：相对强于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明显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与基准指数基本持平

看淡：明显弱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若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或转载，需注明出处为“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